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324 號

聲 請 人 江信義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繼續審判，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691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聲字第 808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及二），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67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16 條訴訟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前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一以抗告難認有理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 - （一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 - （二）經查，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業已送達，依前揭規定，自不得以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四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 -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

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經查，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審查之客體。至其餘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上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